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政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4,4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71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59124 元	李政峰 0000 0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9 0%
002	新臺幣 36314 元	李政峰 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李政峰於民國107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83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李政峰於民國99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
01 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
02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864
03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04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
05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
06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07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08 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
09 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
10 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
11 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
12 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
13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
14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5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6 每份100元。

17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
19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